

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9日，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工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25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打印设备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现有项目位于温州市永嘉县三江街道缪北村，于2016年9月委托编制了《工正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600台打印机建设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通过了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6]180号），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6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工正集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永建[2021]140号），于2022年1月23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717632005X002X）。

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工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企业，工正集团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划归到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需对每台打印设备进行更



全面的打印测试，油墨使用量增加，并更换油墨种类。另外，企业将喷漆工序使用的油性漆改为水性漆。为应对客户更精密化的要求，企业新增各类机加工设备。项目改扩建后保持年产喷绘打印机 2000 台、写真机 3000 台、图文机 500 台、陶瓷机 100 台、喷绘打印机喷漆 500 台、写真机喷漆 1000 台、图文机喷漆 200 台、陶瓷机喷漆 50 台不变。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永建（2025）41 号），2025 年 4 月初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现阶段产能达年产喷绘打印机 2000 台、写真机 3000 台、图文机 500 台、陶瓷机 100 台、喷绘打印机喷漆 500 台、写真机喷漆 1000 台、图文机喷漆 200 台、陶瓷机喷漆 50 台。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67160899XL002X）。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20 人，厂区内设有食宿，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进入永嘉县黄田污水处理厂，永嘉县黄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调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集气后经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引至26米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焊锡废气经集气后引25米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25米高空排放；清洗、测试废气于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27米高空排放；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边角料、测试废布、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焊渣、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液压油、金属



屑、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边角料、测试废布、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液压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UV灯管暂存于厂区内，后续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锡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打磨粉尘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亦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清洗、测试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



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南侧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G-H-I 号点位），于厂区内（喷漆房门口）设置了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J 号点位），于厂区内（清洗、测试车间门口）设置了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K 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限值）、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1 号点）、南侧（2 号点）、西侧（3 号点）和北侧（4 号点）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



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车间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风量要求。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强 吴仁忠 周智琴

浙江工正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